

雲林科技大學 魚樂生活社

書刊借閱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社員集會 訂定

第一條：因應本社九十七年五月正式成立，修訂之。

第二條：為有效管理社團書刊，特訂定「魚樂生活社書刊借閱管理要點」。

第三條：本社團書刊（不包括字典），以優先提供本社團會員之用為原則。在不妨礙社團活動範圍內，各系、社團活動與教職員工團體活動亦可借用。

第四條：登記借閱時間為每週三中午 12:00 至下午 1:00 (社內活動除外)。

第五條：借閱書刊以兩週為限，一次限借閱三本書刊以內，若無人預借，得續借一次。

第六條：借用流程：至本社團網站下載並填寫[書刊借閱單](#)，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等證件，於週三中午 12:00 至下午 1:00，向本社團教室服務組領取書刊。

第七條：歸還書刊：於週三中午 12:00 至下午 1:00，向本社團教室服務組歸還書刊。

第八條：如借閱時間適逢假日，請提前領取書刊，並妥善保管至學校週三上班時間歸還。

第九條：外借書刊，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借閱人須於一週內負責修理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。

第十條：逾期歸還、損壞或遺失者，借閱人及其所屬之其他社團，停止借閱書刊一個月。